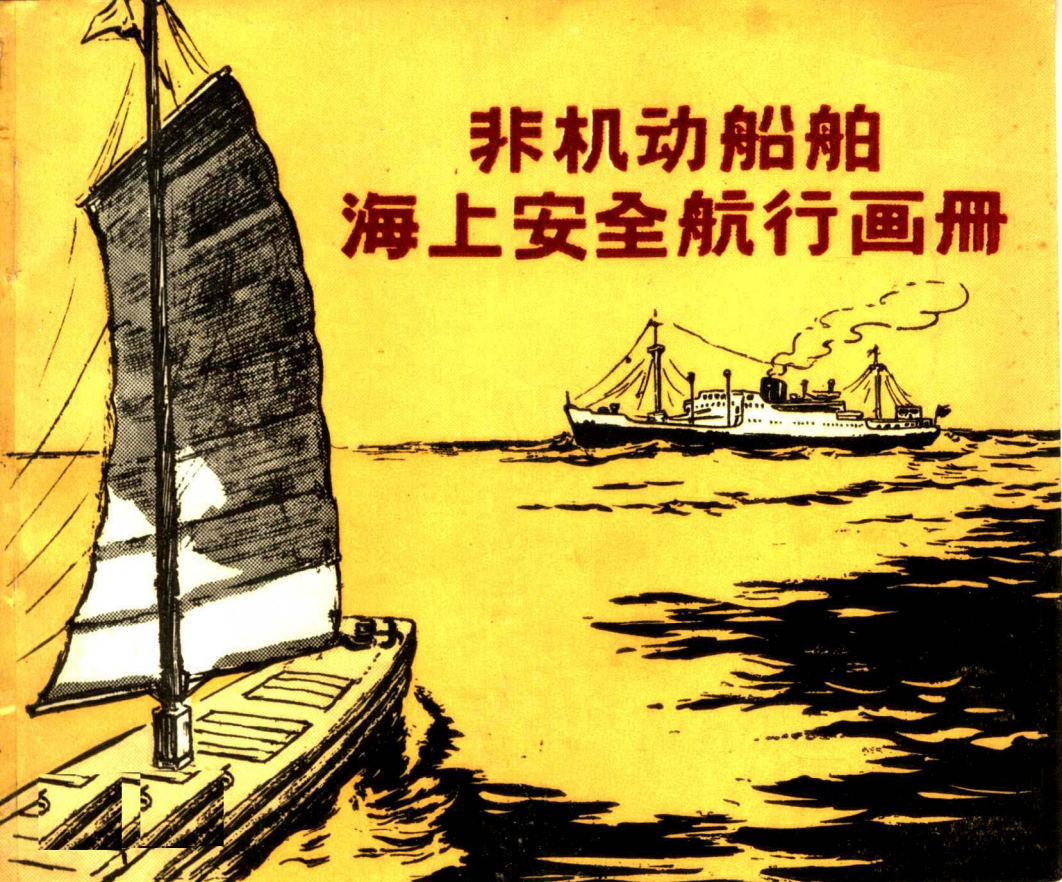


非机动船舶 海上安全航行画册



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画册

海河总局航行监督科 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

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规则

海河总局航行监督科 编

*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崇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

1959年10月北京第一版 1959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_{毫米} 印张: 22 张

全書: 5,000字 印数: 1—20,000册

統一書号: 15044·5182

定价(8): 0.11元

目 录

一、前言.....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規則.....	3
三、关于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規則”的說明.....	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規則” 图解.....	11

一、前 言

本画冊的編印，在于帮助船舶駕駛人員（特別是广大的非机动船船員）对于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暫行規則的學習。通过簡明的图例，不但容易領会，而且也容易記憶，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正确地运用这一規則，防止发生事故，以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暫行規則共有十条。我們根据每一条的內容，用一幅或几幅画画出應該怎样做才可以避免碰撞，确保安全。每幅图画都附有簡單說明，并引出某一条的規定。此外，并将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暫行規則的正文和有关說明附在本画冊的前面。

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暫行規則不仅海上非机动船舶必須遵守，即海上机动船舶也必須遵守才能收到效果。因此，本画冊不仅适用于海上非机动船舶，同时也适用于海上机动船舶。

——編 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

海上安全航行暫行規則

第一条 凡使用人力、风力、拖力的非机动船，在海上从事运输、捕鱼或者其他工作，都应当遵守本規則。

在港区内航行的时候，应当遵守各該港港章的規定。

第二条 非机动船在夜間航行、錨泊的时候，应当在容易被看見的地方。悬挂明亮的白光环照灯一盞。如果因为天气恶劣或者受设备的限制，不能固定悬挂白光环照灯，必須将灯点好放在手边，以备应用；在与他船接近的时候，应当及早显示灯光或者手电筒的白色閃光或者火光，以防碰撞。

非机动船已經設置紅綠舷灯、尾灯或者使用合色灯的，仍应繼續使用。

第三条 非机动漁船，在白昼捕魚的时候，应当在容易被看見的地方，悬挂竹籃一只，当发现他船駛近的时候，应当用适当信号指示漁具延伸方向；使用流网的漁船，还要在流网延伸末端的浮子上，系小紅旗一面；在夜間捕魚的时候，应当在容易被看見的地方，悬挂明亮的白光环照灯一盞，当发现他船駛近的时候，向漁具延伸方向，显示另一白光。

第四条 非机动船在有霧、下雪、暴风雨或者其他任何視線不清楚的情况下，不論白昼或者夜間，都应当执行下列規定：

（一）在航行的时候，应当每隔約一分鐘，連續发放霧号响声（如敲鑼、敲梆、敲煤油桶、吹螺、吹霧角、吹喇叭等）約五秒鐘；

（二）在錨泊的时候，如果听到来船霧号响声，应当有間隔地急促地发放响声，以引起来船注意，直到駛过为止；

（三）在捕魚的时候，也应当依照前兩項的規定执行。

第五条 两只帆船，相互駛近，如有碰撞的危險，应当依照下列規定避讓；

(一) 顺风船应当避讓逆风打搶、掉搶的船；

(二) 左舷受风打搶的船，应当避讓右舷受风打搶的船；

(三) 两船都是顺风，而在不同的船舷受风的时候，左舷受风的船，应当避讓右舷受风的船；

(四) 两船都是顺风，而在同一船舷受风的时候，上风船应当避讓下风船；

(五) 船尾受风的船，应当避讓其它船舷受风的船。

第六条 在航行中的非机动船，应当避讓用网、延繩釣或者拖网进行捕魚作业的非机动漁船。

第七条 非机动船应当避讓下列的机动船：

(一) 从事起撈、安放海底电綫或者航行标志的机动船；

(二) 从事測量或者水下工作的机动船；

(三) 操縱失灵的机动船；

(四) 用拖网捕魚的机动船；

(五) 被追越的机动船。

第八条 非机动船与机动船相互驶近，如有碰撞危险，机动船应当避让非机动船。

第九条 非机动船在海上遇难，需要他船或者岸上援救的时候，应当显示下列信号：

(一) 用任何雾号器具，连续不断发放响声；

(二) 连续不断燃放火光；

(三) 将衣服张开，挂上桅顶。

第十条 本规则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交通部、水产部联合公布施行。

三、关于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 海上安全航行暫行規則”的說明

1957年12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曾决定接受1948年倫敦海上人命安全国际会议制定的海上避碰規則，由于我国目前非机动船舶数量甚多，設備簡陋，还难按照規則执行，因此在接受該規則的同时。并作如下保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非机动船舶，不受海上避碰規則的約束。为了保障非机动船的海上安全，我們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海上安全航行暫行規則。現作如下几点說明：

(1) 我国沿海現有木帆船約20万艘（包括漁船約14万艘），除极少数大型木帆船备有規定的紅綠舷灯或合色灯外，其余絕大多数木帆船都无此設備，由此攷慮这些船只的构造特殊，船民的習慣，以及目

前物質条件的限制，在拟定本暫行規則时，仅在原有灯号 設 备 基础
上，加以改进，尽可能地避免另添新的設備。也就是說，这个規則既
要照顧到目前我国海上木帆船的具体情况，力求簡單，明了，易行，
同时也要充分保證船舶在海上航行的安全。

(2) 我国的海上非机动船，将来都应当逐步創造条件，依照“海
上避碰規則”的規定設置号灯，号型。因此現在有条件的非机动船，
可以依照“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設置紅綠舷灯、尾灯或者使用合色
灯。已經使用上述号灯，号型的非机动船，仍应繼續使用。不得因本
暫行規則的公布改换号灯、号型。

(3) 沿海港口的港章各有特殊的規定，木帆船进入港口的时候应
当遵守港章的規定，这对维护港口秩序是必要的。

(4) 由于我国沿海木帆船船型不同，挂灯的位置也不一致（有的
把灯挂在桅頂，有的挂在船尾……）。因此，在第二条中对灯的悬挂
不作硬性規定，夜間不論航行或者錨泊，只要在本船最容易被看見的
地位悬挂明亮的白光环照灯一盞即可，一方面表示本船的动态，另方
面又可以引起他船的注意。

(5) 第二條規定“应当及早顯示該燈……”是說在天氣惡劣或者受設備上的限制不能固定懸挂白光環照燈時，應當將該燈或者其他發光的東西准备好，放在手邊，如發現輪船的燈光逐漸接近，應當及早不斷地顯示燈光或者手電筒的白色閃光或者火光，使輪船能有充分時間採取避讓措施。

(6) 第三條關於漁船在白晝和夜間捕魚時懸挂的號燈、號型等的規定是參照中日漁業協定而擬定的，也是目前一般漁船已經實行了的。

(7) 第四條是說遇到有霧、下雪、暴風雨以及視線不清的天氣，在航行或者錨泊的木帆船，不論白晝、夜間都須發放響聲以引起他船注意，避免發生碰撞的危險，在“海上被碰規則”中規定只可用霧角發聲，我們認為太嚴格。因此規定，只要能發出響亮聲音的任何器具都可使用，如敲鑼、敲梆、打鼓、吹喇叭、吹螺、敲煤油桶等，這些設備都比較簡單，花錢不多，也是容易辦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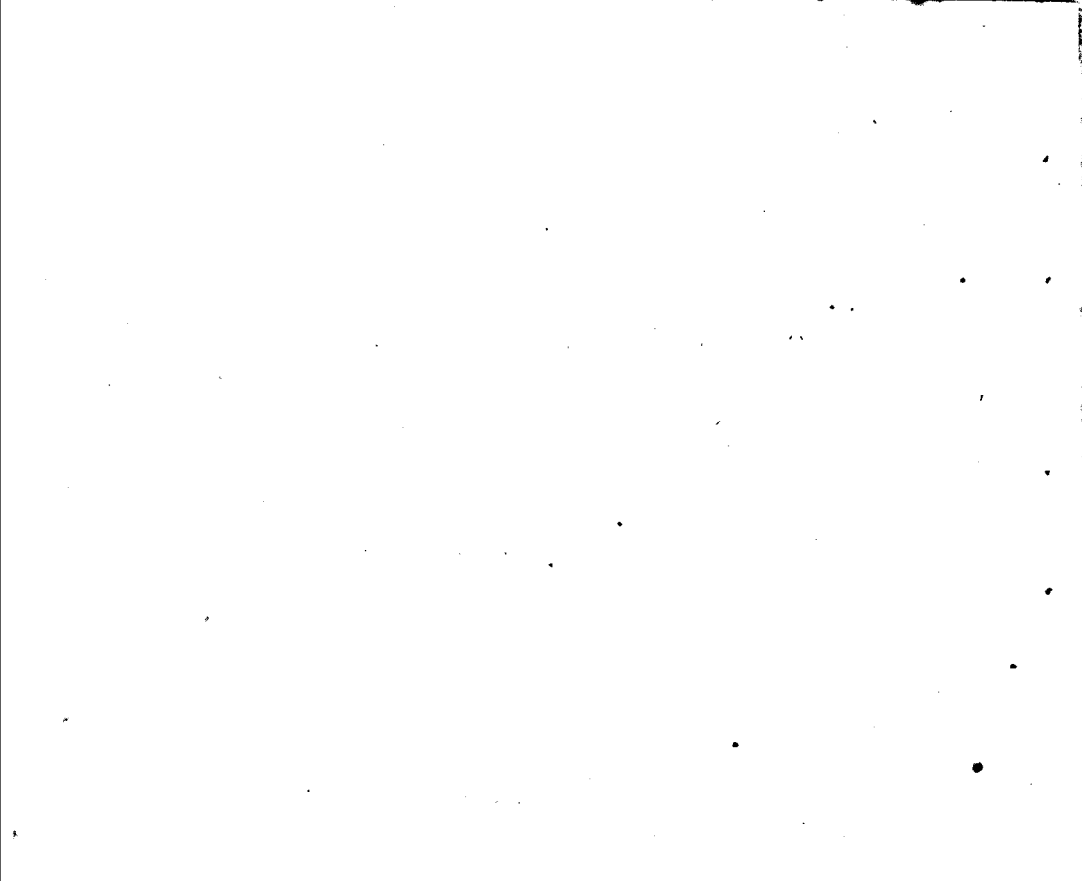
在航行中和錨泊的木帆船，發放的響聲應當有不同的規定以示區別。如木帆船在航行時，規定每隔一分鐘發出約五秒鐘的響聲；錨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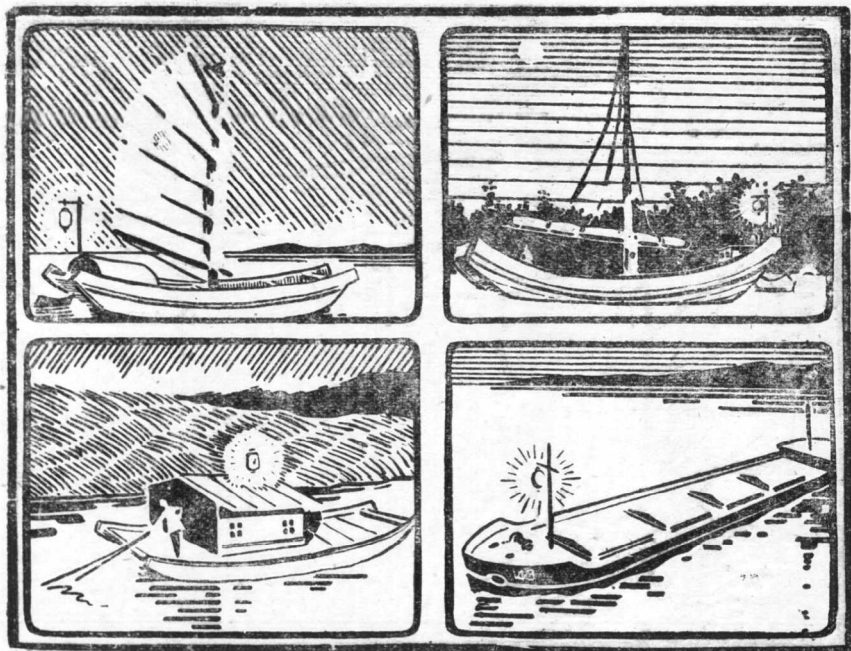
的木帆船听到来船的声号，就应当有間隔地急促地发放响声；一直等到来船駛过后，才可停止发放。这里所說的“有間隔地急促地发放响声”，并不規定間隔和发放的时间，只要急促地发放，就可以避免与遇难信号相混淆。

8) 第五条中帆船在逆风张帆行駛时，各地称謂不一，有的叫做“打搶”，有的地方叫做“搶风”，逆风张帆行駛掉向时，有的叫“滑搶”又叫“掉搶”，极不一致。一般說来，“打搶”和“掉搶”比較普遍些，因此我們采用了“打搶”与“掉搶”的說法。这条虽是“海上避碰規則”关于两只帆船，相互駛近，有碰撞危险时避讓的規定，但現在我国有些港口如青島、天津等地都是根据这条規定对木帆船船員进行教育的；所以我們引用了全条，仅在文字上加以通俗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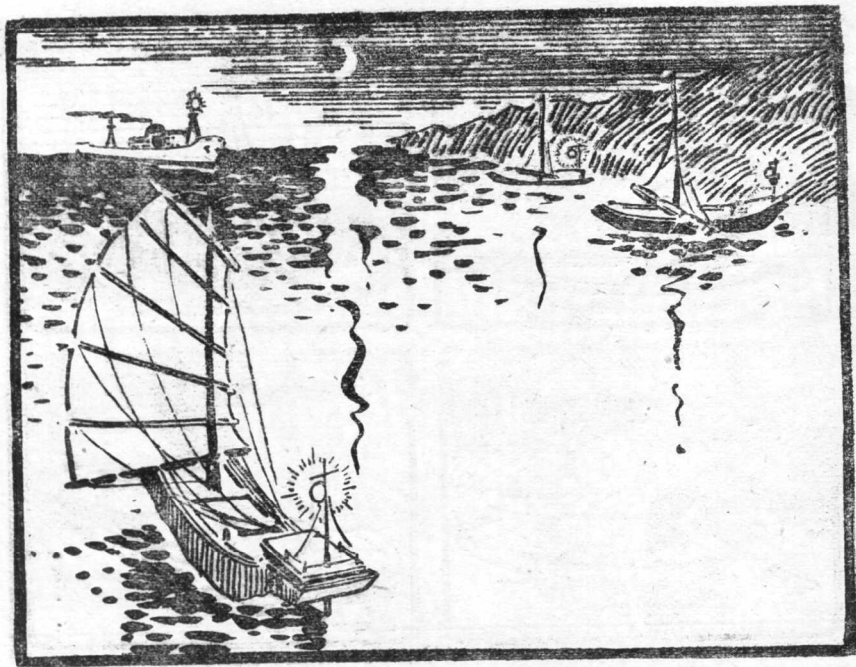
(9) 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規定同“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大致相同，只有个别地方結合我国实际情况，作了相应的規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
航行暂行規則”图解





1. 海上運輸用的木帆船、海上捕魚用的木帆船、海港港灣附近搖櫓或槳船和海上被拖的駁船都应当遵守本規則的規定（第一條）。



2. 非机动船在夜间无论是在行驶或是锚泊，都应当在容易被看到的地方，悬挂白色环照灯一盏（第二条甲）。